

# 铲除潜规则与完善选举技术

◆ 郎友兴

中国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和政府换届在即，其所涉及面之广恐怕是以往之所少有的，为此，中央组织部、中央纪委及相应的机构发布各种文件以规范换届选举，而不久前《人民日报》也就此发表署名“仲祖文”的专论。

该评论中讲到两点很有意思：一是在即将进行的各级政府、人大、政协换届中铲除潜规则；二是提倡让候选人得与选举人见面、演说、问答等做法。尤其第二点实在值得人们关注，好好地琢磨，因为它实际上强调要在选举技术上作些改进，昭示着中国的选举走向技术主义的路向。选举技术的改进，一方面固然与官员

认知上的变化有关系，至少承认或认识到选举技术的意义与价值，另一方面也是中国基层多年来民主选举实践的逻辑的必然结果。今年入围“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的四川省雅安市天全镇，在 2006 年 4 月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时采用的是用“秘密写票间”进行投票，这种“秘密写票间”由当地木工发明，用三块木板加上咬合装置做成，它能保证投票者写票时“完全机密”，“就算从旁边探头往里面望也什么都看不到”。又如，在四川雅安雨城区，尝试将镇人大代表选举和乡镇党政领导人选推荐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同时进行，即借助人大代表选举的法律平台同时推荐乡镇党政领导候

选人，是为选举与推荐“二合一”，有一些新的举措，如由“登记选民”到“选民自愿登记”、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一年之后的 2007 年，选民自愿登记和秘密写票间被正式写入了《雅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虽然，“选民自愿登记”、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和“秘密写票间”只是在选举技术上作些小改进而已，但是，就是这些技术上的改进对于中国民主选举有着重要的意义。中国的民主发展光有民主理念是不够的。民主理念的提倡与阐释自然为关注民主问题的中国知识分子所擅长，但他们的弱点在于看不到或忽视选举技术的意义，不客气地说他们拙于选举技术的发

明与完善。更何况，社会发展到今天，有关民主理念、选举的价值从高层到低层的民众已有着底线的共识：认可民主的意义、民主政治对于中国政治发展的价值。由此说来，选举的技术及其完善对于中国民主选举来说更为重要，因为只有选举技术上的改进与进一步完善，才能保证民主理念的真正落实，才能如《人民日报》评论中所提及的在“各级政府、人大、政协换届中铲除潜规则”以保证选举的公正性与公平性。中国的选举应当走技术主义的路。这是一条强调程序、强调规则和强调选举的可操作性的路。当然，选举技术主义并不是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全部答案。

# 孙中山的理想，黄仁宇的梦想

◆ 大鸟应美

新《劳动合同法》出台后，著名企业家王石发表了一个见解：“这是中国人权建设的一大进步。在这方面，分税制、《物权法》和新《劳动合同法》堪称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三个里程碑。”

表面看来，1994 年的分税制是一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在明确事权的基础上，划分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来源。事实上，分税制改革还隐含一个重要的思想：它承认国家和地方各有利益，默认了在一个目标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可能不一致。打开了这道门缝，我们才可能讨论公司的利益，乃至个人的利益。分税制的实施，大大增强了中央的税收能力。税收权力的分散，可以说是中央权力下放的第一步，也是中国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一步。中央权力的下放，更加有利于激发底层的活力，这是一个妇孺皆知的道理。随着中央税收能力的增强，政府

宏观调控与转移支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此时，改革的成果，除了受到政策倾斜的沿海地区之外，更多的内陆地区的人也能分享到。党的十七大所提出的“全民共享改革成果”的远景，变得更加让多数人按捺不住憧憬。

《物权法》的通过，一般被视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三条中“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条文的具体化。它的出台也证明了，社会的演进往往不是线性的，而更多的是螺旋形的。《物权法》从开始起草到最后施行用去 14 年时间。2007 年 3 月 16 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胡锦涛签署国家主席令，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通俗意义上，《物权法》即是一部界定财产的归属和支配权利的法律，私有财产取得了与公有财产平等的地位。其中最受老百姓关注的当然还是房产，“风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终于在中国成为可能。

但《物权法》只是一部框架性的法律，它的面世只是我们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最近国内某些高校“大一新生不许使用电脑”的规定，就是作为中国的高级知识分子——高校管理人员物权法意识缺乏的写照（对于租赁房，其业主也拥有对其的物权，即学生享有“主权”，未经允许校方不得随便检查）。让民众的《物权法》意识从人耳到人心，还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但是，这部法律深有启蒙作用。

而明年 1 月 1 日实行的新《劳动合同法》实际上宣告了人权不仅仅是温饱，它还包括更广阔的内涵：安全、合理保障，以及劳动者的尊严。谈判桌上弱势的员工一方，从前必须参与肉搏式的市场博弈，现在多了一种保护，得以坚持基本的尊严。

在承认个体的利益、承认私有财产的权利之后，新《劳动合同法》

所做的是承认个体的尊严和意义——人权的内涵通过这些建制立法，逐渐完整起来。从分税制、《物权法》到新《劳动合同法》，从中可以看到改革的必然趋势。今天的中国，在走革一百年前孙中山先生提出的“民生”、“民权”理想。

著名历史学家黄仁宇在论述中国近代史的出路时，曾经留下这么一段话：“一个国家经济之发展，国家与政府消极地不加阻拦不算，还要积极地参与赞助，因为商业上的财富，着重流通，经常赊欠放债。一方面借，另一方面就投资，在这进出之间合同一定要有保障，所以民法一定要规划得详尽，个人的权利义务一定也要大家都有共识，简单明了。”（《大历史不会萎缩》）黄仁宇将税收制度、民法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三者的关联，用一国经济发展的主线串联起来了。社会的演变趋势，恰好遵循黄仁宇早早描绘的蓝图。

# 改变个税征管方式比提高起征点更重要

◆ 陈才

本月下旬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首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有专家表示，建议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到 2000 元或 2500 元，并逐步改变税制模式，从以个人收入为单位转变为以家庭为单位的综合税制。

在笔者看来，个税起征点并不是问题的重点，或者说并非亟待解

决的问题。调到 2500 元也好，5000 元也罢，并不能保证这个起征点永远合理——1600 元的起征点，不是只实行了两年就落后了吗？况且，政策的修订和出台本身需要有一个过程，在目前的通胀情形下，有可能调整的步伐还赶不上通胀的步伐。而短时间内频繁调整起征点，其变革成本也是惊人的。

再者，由于中国的经济发展程

度的不均衡，1600 元起征点在贵州可能是合理的，但在上海就变成了“人头税”。因此，最需要反思的是“一刀切”的征管方式本身，这个总体性问题应该优先于具体性问题，纳入有关部门的决策视野。

其实，在个税征管方式上，发达国家早已经建立起了比较系统和人性化的制度。比如说美国，常规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随纳税人申报状

态、家庭结构及个人情况的不同而不同，没有统一的标准。美国有单身申报、夫妻联合申报、丧偶家庭申报、夫妻单独申报及户主申报 5 种申报状态，纳税人可根据各自不同的申报状态和个人情况，计算出起征点。这种征税方式尽可能兼顾了公平正义，很少听到纳税人抱怨，因为纳税多的都是真正的高收入者，不会“伤及无辜”。

—— | 三言 | 两拍 | ——

读到新民晚报一则报道，闸北区共和新路街道腾出近 2 万平方米地段好、房型佳的楼房，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公寓、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此不仅放开了 3420 余万元的楼宇租售收入，还投入了 6800 余万元的建设资金。

◆ 雷泓霏

在寸土寸金的市区，房子就是财富。可是，闸北区还是将这些房屋建成群众欢迎的公共设施，这种做法无疑具有积极意义。长期以来，“我国行政公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高达 42%，而公共服务所占比率却仅为 25% 左右”。让政府“亏本”为公共服务买单是一种奢望。所以，让行政职能回归到公共性思维，政府应该说是大有可为，政府职能的公共服务性也应当成为约束性政治指标。

“泛娱乐化”是 2007 年文化界最突出的现象。

今年，湖南卫视的《超级男声》风靡全国，电视“选秀节目”显示出其在文化影响力和商业利益方面的巨大潜能。各地电视台也随即纷纷推出自己的选秀节目。如果说，秀场是一个社会的缩影，那么，一些秀场上的种种丑陋现象，表现出来的是社会的价值体系的混乱和颠倒。一方面，长期以来，除了曾经的一些空洞的、大而无当的理想主义高调之外，社会几乎没有给公众提供可靠的人生价值的评估尺度。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更多的娱乐手段和自我发展的机会，社会给平民选择生活方式、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太少，一大批年轻人希望通过选秀来改变自己的命运。秀场投机，几乎成为一些年轻人“实现自我价值”的最便捷的途径。在这场人生的盛大赌局中，“选秀族”不顾后果地一拥而上，在通向成功的狭窄的

# “娱乐至死”的文化狂潮

◆ 张闯

“独木桥”上，挤作一团。成功者一夜之间身价百倍，而失败者则几乎一文不值，销声匿迹。

重庆卫视的选秀节目《第一次心动》因“格调低下”被国家广电总局叫停，成为 2007 年最值得关注的娱乐事件。从重庆卫视的《第一次心动》节目里，我们看到的是二次次的“心痛”。然而，这种种丑陋的行为，还要“秀”多久？2007 年，“文化娱乐化”掀起的狂潮是否要演变成所向披靡的“文化海啸”？值得我们拭目以待。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秀场投机也跟任何其他领域的投机行为一样，一旦无利可图，大多数数人必然会作鸟兽散。

另外，学术娱乐化的热潮正在形成。“刘心武评《红楼梦》事件”是

一个先兆。“学术超女”于丹也紧跟着走红，但反对她的声音也很强烈，包括北大、清华等著名院校的十位博士联名要求于丹“下课”，在网上发帖“要将于丹抵制到底”，引起近万人跟贴。这里又出现了一个新的现象：文化受众“粉丝化”。在娱乐界，受众“粉丝化”是较为普遍的现象。现在，在文化和学术的传播过程中，也开始出现受众“粉丝化”的趋向。如同“超女”的 PK 模式一样，双方的“粉丝”对峙。“粉丝化”的特征是迷茫、崇拜、追捧和无条件捍卫偶像。“粉丝”与“偶像”之间的关系，改变了文化传播的结构和性质。“粉丝化”并非以知识理性对待知识，而是实现将知识和文化明星“偶像化”，成为顶礼膜拜的对象。这本身

—— | 来 | 函 | 摘 | 登 | ——

如今沪上的“长龙”景观已不多见，银行算一个，大医院和周末的社区医院，也可算上一个。

不久前，根据媒体的提示，到就近的社区卫生中心签订了门诊服务约定书。还真管用，一次周末偶有小恙，凭着约定前往就诊。可一到诊疗室，心中凉了半截，只见走廊里一排看病等候“长龙”，里面大夫的位子倒有四个，可值班的医生只有一个。等轮到我就诊的时候，已经过去了十多小时。也许是有病人心更烦，听到不少病人在那儿抱怨。

今年初，市卫生局为民办实事，出台了《市民社区就诊和定向转诊普通门（急）诊诊疗费减免试行办法》，市民社区就诊可以减免诊疗费，一来减轻了病人的负担，二来减轻了大医院的压力，三来也给日益萧条的社区医院增加点人气，四来给市民带来了实惠。据报道，不到 9 个月，“签约”社区卫生中心的市民已近 600 万，减免的门诊诊疗费逾亿元。可谓一举四得，好事一桩。

但好“经”要“念”好，好事也要办好——要在服务上好好下下功夫。且不说增添一些必要的、常规的医疗设备，增加一些常用的、价廉的药品，制订一些方便社区市民的服务措施……就现在的门诊时间，是不是也该调整一下呢？现在的门诊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7:45—11:15，下午 1:15—4:45。但周末只有一个半天门诊，就值得商榷了。许多“上班族”不想请假或请不到假没时间看病。还有一些老人，平时帮着子女带孩子，好不容易周末子女休息，可以照看孩子了，他们抽出时间想去看个病，要公排长队，要么吃“闭门羹”。600 万的签约市民，不是一个小数目，社区卫生中心不能像以前那样按部就班，应该因势利导，在服务设施、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上适时改变。比如说，增加双休日的门诊时间。其实，平时社区卫生中心的病人并不多，完全可以采取轮休的办法加以解决。

在社区医院，到处可见“温馨”标语：“一切为了病人，一切服务病人”“病人的需要就是我们的需要”……这些感人的标语，何时不再贴在墙上，而是实实在在地落实到行动上呢？

就是对知识的开发和反神话倾向的偏离和背叛。这一代“粉丝”们需要的，实际上既不是文化，也不是知识，甚至不是娱乐，只是出于对强大“偶像”的习惯性的“精神依赖”。“粉丝”们受支配性的人格，使得他们既懒得自己觅食，甚至连动嘴咀嚼一下都懒得去做，躺在知识的摇篮里张着嘴等待喂养。易中天、于丹等人所扮演的，无非是一个“精神保姆”的角色。他们将那些艰涩坚硬的学术“馒头”咀嚼一遍，拌上了珠玑般的唾沫，变成了松软滑腻易于吞咽和吸收的面团，然后反刍出来，喂养那些被哺养惯了年轻的年轻一读书人。这种靠偶像咀嚼过的精神食粮维持其精神生存的“粉丝”们，喜欢品尝的正是这种口味。

签约六百万  
服务需跟上  
何锦新